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十二五”上海重点图书
城镇化与社会管理丛书



流动儿童的 社会适应:研究与实务

○曾守锤 著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十二五”上海重点图书

城镇化与社会管理丛书



流动儿童的社会适应：研究与实务

○曾守锺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动儿童的社会适应:研究与实务/曾守锤著.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2

(城镇化与社会管理丛书)

ISBN 978-7-5628-3211-9

I. ①流… II. ①曾… III. ①流动人口-儿童-研
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7446 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十二五”上海重点图书

城镇化与社会管理丛书

流动儿童的社会适应:研究与实务

曾守锤 著

.....
责任编辑 / 高虹

责任校对 / 陈孟昀

封面设计 / 戚亮轩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址:上海市梅陇路130号,200237

电话:(021)64250306(营销部) (021)64253797(社科事业部)

传真:(021)64252707

网址:press.ecust.edu.cn

印刷 / 常熟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mm×1000 mm 1/16

印张 / 18.5

字数 / 311 千字

版次 /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2 年 2 月第 1 次

书号 / ISBN 978-7-5628-3211-9/C·167

定价 /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出版社营销部调换。)

引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日益加速和经济的迅猛发展,中国出现了规模愈来愈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现象(吕绍青,2007)。数量庞大的农民离开了土地,来到了城市,寻找发财致富的门路,追寻自己的梦想。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流动人口在规模不断增大的同时,其结构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最为显著的结构变化之一就是,流动人口不再以“单身外出”的形式进行流动,而是以“举家迁徙”的形式进行流动(段成荣,2000)。这种“农民流动家庭化”现象导致的最直接的结果是造就了“流动儿童”这一新的城市弱势群体。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这些儿童或者在家乡出生后被父母带到城市,或者出生在城市继而留在城市(吕绍青等,2001)。根据《2006 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中国至少有 1981 万名流动儿童(<http://www.sx.people.com.cn>)。

由于中国特有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格局和户籍制度的制约,流动儿童很难在城市社会拥有合法的身份。在这种“城乡分治,一国两策”(陆学艺,2000)的社会背景下,当流动儿童进入处处充满社会排斥的城市系统中时,他们将遭遇怎样的困境? 面临怎样的压力? 结果会怎么样? 所有这些问题都与流动儿童的社会适应(social adaptation)问题有涉。本书的任务就在于提供以上诸多问题的答案。

显然,描述流动儿童社会适应的生态环境,了解流动儿童的社会适应状况、困境和优势,分析流动儿童社会适应状况(良好或不良)背后的原因,为寻求切实可行的社会支持对策提供经验和依据,以此促进流动儿童更好地适应新的城市环境和更好地融入城市社会,乃是我国社会转型期的一个重要课题,对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十分紧迫而重要的现实意义。

全书分为研究篇和实务篇。研究篇集中探讨在流动儿童的社会适应研究中所获得的基本发现,包括概述(基本概念的介绍)、流动儿童的心理适应研究、学习适应研究和文化适应研究等内容;实务篇则包括本书作者在一所学校开展的流动儿童社会适应的行动研究(包括“以学校为本”的干预和“以家庭为本”的介入两个部分)等内容。

目录

引 言

研究篇 流动儿童社会适应的研究

第一章 概述	3
第一节 流动儿童的定义 4	
第二节 关于“流动儿童”的称谓 9	
第三节 适应和社会适应的定义 12	
第四节 什么是流动儿童的社会适应 15	
第二章 流动儿童的心理适应研究	21
第一节 理论框架 22	
第二节 流动儿童的生态系统 28	
第三节 流动儿童的心理适应状况 35	
第四节 流动儿童心理适应的风险因素 41	
第五节 流动儿童心理适应的保护因素 48	
第六节 对国内研究现状的反思和建议 56	
第七节 研究结果的启示意义 74	
第三章 流动儿童的社会文化适应研究(I):学习适应研究	83
第一节 什么是学习适应 84	
第二节 流动儿童学习适应的背景 85	
第三节 流动儿童学习适应的状况 134	
第四节 流动儿童学习适应的影响因素 145	
第五节 学校是否促进了流动儿童的学习适应 154	

第六节 对流动儿童学习适应研究的反思 159

第四章 流动儿童的社会文化适应研究(Ⅱ):文化适应研究 166

第一节 什么是文化适应 167

第二节 流动儿童文化适应的背景:城乡文化差异与城乡文化等级 167

第三节 流动儿童的文化适应状况 171

第四节 对当前国内流动儿童文化适应研究的反思 175

第五章 流动儿童的社会文化适应研究(Ⅲ):对本土实践和西方经验的反思 ... 179

第一节 本土实践及其反思 180

第二节 西方多元文化教育的实践及其启示 187

实务篇 流动儿童社会适应的干预

第六章 流动儿童社会适应的干预(Ⅰ):以学校为本的干预 199

第一节 背景 200

第二节 笔者在X学校的角色 202

第三节 需求评估 203

第四节 干预的目标和设计 213

第五节 干预的实施 214

第六节 干预效果的评估和反思 219

第七章 流动儿童社会适应的干预(Ⅱ):以家庭为本的介入 223

第一节 苗苗的案例:单一被试设计 224

第二节 无人监管的皮皮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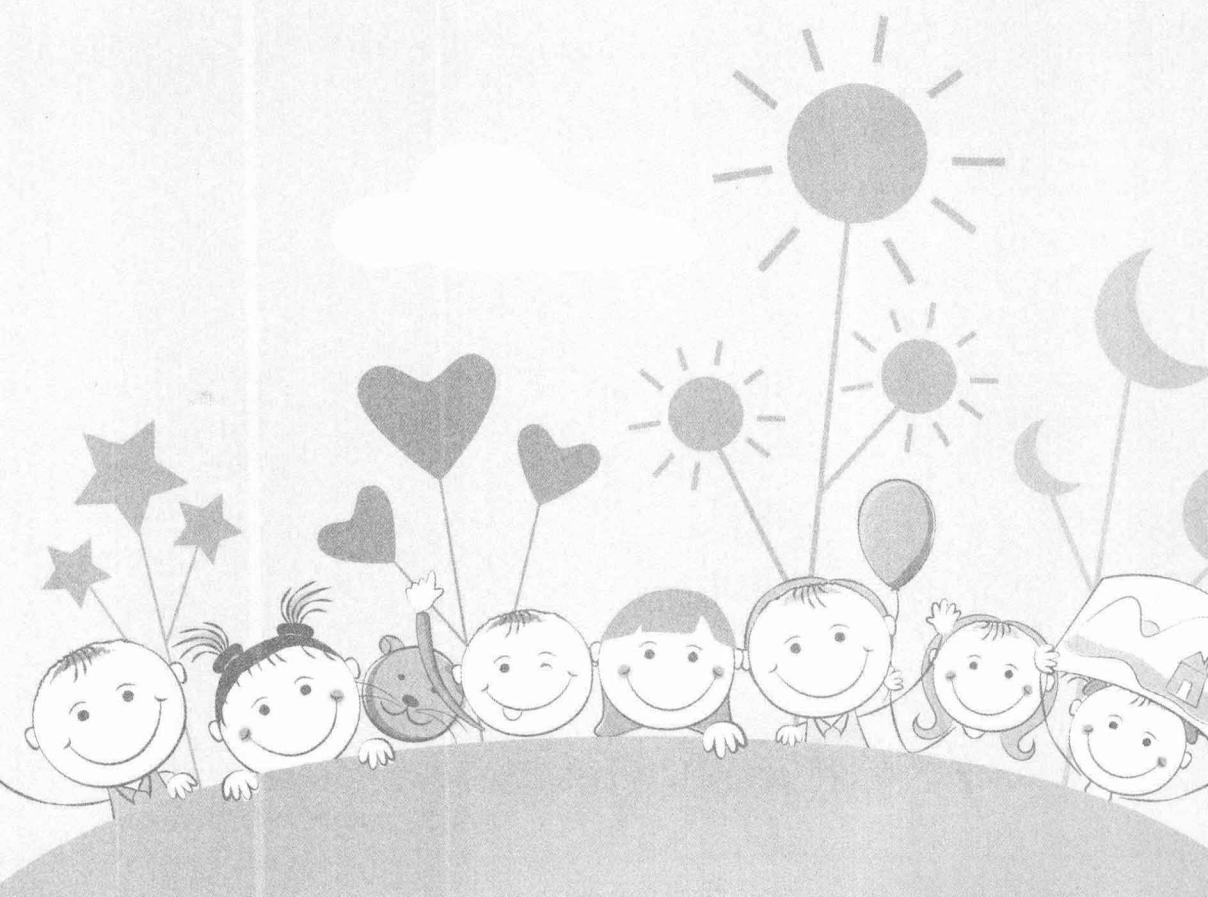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让孩子在小屋中独居:流动儿童父母的无奈选择 260

参考文献 276

后记 288

研究篇▶▶

流动儿童社会适应的研究



第一章/概述

科学,特别是社会科学中,一个经常遇到的困难是,有一些概念并没有具体明确的、事先规定好了的内容,日常应用也比较模糊,譬如“解释”、“自然规律”、“社会”、“时代”等等。在科学性的陈述中,譬如在教科书以及论文报告中,这都是一些非常重要的、使用频率非常高的概念,但只要它们的内涵不清,我们在科学认识论研究中便无法使用它们。另外,对这类概念,我们又不能简单地先给它们下定义,因为这样的话,对方至少会说:对不起,您所说的概念不是我所指的概念。或者:您的结论没有用处,因为您使用的概念不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还有一种危险:即使我们给某个概念下了定义,在论证过程中亦不想有意地偷梁换柱,但在具体的操作中,通常使用的概念内涵仍会不知不觉地被偷偷挤出来。

(引自 Poser, 2002)^①

^① Poser H. 科学:什么是科学. 李文潮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

第一节 流动儿童的定义

一、国内研究者关于流动儿童的种种定义

统一、科学和具有较高效率度的概念是任何一个研究领域赖以发展的基石。不具备统一和科学的定义，研究者之间将无法进行有效的沟通 and 交流，也无法对研究的议题进行深入、有效和持久的研究。

同样，给流动儿童下一个科学的定义，不仅直接关系研究者对这一研究对象的关注视野，甚至可能影响研究议题的科学确定，因此，有必要对“流动儿童”做出严格的定义。

那么，目前，国内的研究者是否已经就“流动儿童”的定义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已经提出了一个严格的“流动儿童”的定义了呢？

显然，要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对现有的研究文献中的“流动儿童”的定义做一番梳理和分析。

翻阅流动儿童的专著或期刊文献，可以发现，在定义流动儿童这一群体时，研究者要么把流动儿童看做是一个简单的、公众熟知的概念而不予介绍（如：吕绍清，2007；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2008；申继亮，2009），要么就直接采用（如：杨卉，2007；谢尹安等，2007；邱达明等，2008；占友龙等 2009）或修改性地采用（如：缪建东，2007；周佳，2007）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定义来界定流动儿童。由此造成学界关于流动儿童的定义五花八门，难成一统。

在此，我们呈现现有专著（主要是流动儿童专著）中几个有代表性的定义并予以分析：

城市流动儿童是指随父母从农村流入城市的 6~14 周岁之间的学龄儿童（缪建东，2007）。

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是指 6~14 周岁（或 7~15 周岁）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流入地暂时居住半年以上，没有现居住地户籍的、有学习能力的儿童少年。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较长期居住在城市，无常住户口，在城市从事劳务、经商、服务等活动以获得工资收入或者经营收入的外地人员，其原身份是农民（周佳，2007）。

流动儿童是指流动人口中 14 周岁（或 15 周岁）以下的流动人口。根据全国第

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流动人口是指在常住地居住半年以上但户口不在常住地,或虽然在常住地居住不到半年但离开户口所在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屈智勇等,2008)。

流动儿童是指6~18周岁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流入城市暂时居住半年以上,且在当地学校就读的儿童青少年(申继亮等,2009)。

流动儿童是指跟随父母或其他亲人流动到城市生活半年以上的农村户籍儿童(王毅杰等,2009)。

细心的读者可能已经发现,在以上关于流动儿童的诸多定义中,不仅在关于流动儿童本质特征的界定上存在差异(比如,流动儿童是否必须来自农村、是否必须具备学习能力等等),而且,关于流动儿童的年龄上下限,也存在莫衷一是的说法。

关于流动儿童定义的这种混乱现状,似乎又印证了学界的一句老话:“人人都知道谁是流动儿童,但要给流动儿童下一个定义,却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

二、本书关于流动儿童的定义

本文作者认为,“流动儿童”的概念是由“流动”和“儿童”两个概念组合起来的,因此,如果把“流动”和“儿童”两个概念理解清楚了,自然也就明白了“流动儿童”的定义。

1. 什么是“儿童”:它是一种年龄和身份的界定,还是一种能力的界定

“儿童”显然是一种年龄和身份的界定,与能力无关。

根据国际发展心理学的界定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解释:“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转引自吕绍清,2007)

根据以上关于儿童的定义,我们可以追问上面提到的某些关于流动儿童的定义者:难道6岁以下和15岁以上的流动儿童就不是流动儿童了吗?!难道没有学习能力的流动儿童就不是流动儿童了吗?!

本文作者大胆推测,以上研究者关于流动儿童年龄上下限的界定很可能受到了原国家教委和公安部1998年《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流动儿童定义的影响。《办法》将流动儿童界定为:“6至14周岁(或7至15周岁),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流入地暂时居住半年以上、有学习能力的儿童少年。”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作者认为,学界应该延承自身学科体系和知识框架中某些成熟的概念,而不宜将公众(包括政府部门)对某些概念的理解当做科学意义上的概念加以接受。在研究中,如果研究者的研究对象为某个特定年龄阶段的流动儿童,只需要指出来即可,但不能由于研究者所关心的研究问题不同而随意更改核心

概念的定义。

2. 什么是“流动”:是人户分离,还是人口迁移或移民

人户分离这一特征体现在“流动人口”(floating population)的概念中,后者特指人们在没有改变原居住地户口的情况下,到户口所在地以外的地方从事务工、经商、社会服务等各种经济活动(刘成斌等,2008),但排除了旅游、访友、探亲、从军等情形。该概念目前主要用于中国(刘成斌等,2008)。而移民则指的是人们从一个地区向另一个地区运动,目的是重新选择定居点,包括志愿与非志愿、合法与非合法等情形(刘成斌等,2008)。本文作者也赞同以上两位研究者的看法,即,我们所谓的“流动”,特指人户分离。

将以上两个概念进行组合,本文作者比较倾向于选择《中国九城市流动儿童状况调查报告》中关于“流动儿童”的以下定义:

流动儿童就是流动人口中 18 周岁以下的人口。而所谓的流动人口,在我国一般被理解为户籍不在“本地”但在本地已居住一定时间的人口。依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资料,流动人口指的是,“居住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或者“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考虑到城市人户分离情况较多,同时要求其户口在“本县(市)其他乡镇”或“本省其他县(市)市区”或“省外”的人口(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2003)。

根据以上定义,18 周岁以下的流动人口均为流动儿童。流动儿童不一定非得来自农村,而没有学习能力的流动儿童也改变不了其流动儿童的身份。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流动儿童的身份可能是变化的。也就是说,由于流动儿童可能在“乡—城”之间往返流动(吕绍清,2007),因此,一名在当下是流动儿童的儿童,过了一段时间,他/她可能就会“摇身一变”而成为留守儿童。记住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研究者据此不仅可以考察留守经历(如:曾守锺,2010b)对流动儿童社会适应的影响,而且还可以探索城乡往返对流动儿童城市融入的影响(如:唐有财,2009)。

三、关于流动儿童的取样^①

在实际的研究工作中,研究者可以基于研究问题的需要和研究兴趣,选取特定

^① 这一标题也可理解为“由定义引发的流动儿童取样问题”,也就是说,由于流动儿童是一个异质性非常高的群体,因此,如果研究者未能抓住“流动儿童”的核心定义进行取样,很可能会使研究的样本仅代表“乡”和“镇村委会”的流动儿童、“不包括企业主子女”在内的流动儿童、“农村户籍”的流动儿童等等,从而带来该标题所讨论的诸多问题。

年龄段的流动儿童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比如:可以单独研究小学阶段(如:郑信军,2003;王芳等,2005)或初中阶段的流动儿童(如:徐娟等,2005;占友龙等,2009),也可以研究整个义务教育阶段的流动儿童(如:曲可佳等,2008;周皓等,2008),当然也可以单独研究学龄前阶段的流动儿童(如:刘晓瑛等,2006)。

无疑,将研究对象聚焦于特定的流动儿童亚类进行研究,将使研究获得深入细致的结果。但是,研究者也必须意识到,将研究对象仅仅局限于特定的流动儿童亚群体,也可能存在以下一些风险^①:

第一,研究结果的代表性有问题,研究结论的可推广性受到局限。

在试图探索流动儿童的总体性问题时,所选取的样本必须具有代表性。如果仅仅选择流动儿童的某些亚群体进行研究,那么,所获得的结果显然不能推广到所有的流动儿童身上。

比如,如果某研究仅仅选择来自“乡”和“镇村委会”的流动儿童进行研究,那么,其所获得的研究结论将无法推广到“镇居委会”和“街道”的流动儿童身上。根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资料,尽管流动儿童大多(74.0%)来自农村地区,但非农户口的流动儿童也占 26.0%。从迁出地类型来看,来自“乡”的流动儿童占 38.4%,来自“镇村委会”的流动儿童占 41.7%(二者合计为 80.1%),来自“镇居委会”和“街道”的流动儿童分别占 8.9%和 11.1%(二者合计为 20.0%)(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2008)。

第二,研究者之间很难就研究的结果和结论进行比较与交流。

由于所选取的流动儿童的样本在某些特征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可能导致研究结果截然不同,这就使研究者之间很难就研究的结果和结论进行比较与交流,尽管其题目均冠有“流动儿童”的字样。

比如,有 A、B 两位研究者,他们都想研究流动儿童与城市儿童的社会经济地位差异以及这种差异是否可以解释两类儿童在学习适应结果上的差异。如果 A 研究者选择的是包括企业主子女在内的流动儿童,而 B 研究者却把企业主子女排除在外,那么两位研究者在关于流动儿童与城市儿童的社会经济地位的差异上很可能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

^① 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还会随着所探讨问题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本书在分述流动儿童的心理适应、学习适应和文化适应时,又对这些方法论的问题做了更细致的讨论。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样本的构成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这一研究结果的差异是研究结果本身的差异还是由于研究样本的差异所导致的差异。

第三,某些问题将无法得到考察。

比如,如果仅仅将流动儿童界定为农村户籍的流动儿童,可能无法考察户籍类型(城市户籍、农村户籍、不知道自己的户籍)对流动儿童城市融入的影响(如:唐有财,2009)。

再比如,孙立亚等(2005)在探索学龄阶段流动儿童的择校意向(公立学校、打工子弟学校)及其影响因素时,将自己的调查对象限定为:“居住在北京的,家中有学龄儿童的非北京户籍人口的家庭,又尤指就业层次比较低,来自农村的务工者、自雇者以及较小规模经营者。本研究首先排除了较富裕的居住在北京的外来人员,这部分人中包括一些外地驻京机构人员、在京有较大投资的外地人以及在一些高收入行业就业的外地来京人员。”我们认为,仅仅选择社会经济地位很低的流动儿童家庭来研究其择校问题,将无法考察流动儿童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对其择校的影响。显然,家庭的经济收入将极大地影响家长选择什么样的学校让其子女入读。

第四,得出错误的结论。

将研究对象仅仅集中于某些流动儿童的亚类,意味着这些流动儿童在某个特征上的同质性较高。如果研究的目的就恰恰在于试图考察该特征(变量)与其他变量的相关或因果关系,这时,极有可能会由于全距限制而得出错误的结论。

也就是说,如果所选取的流动儿童的样本数据之间没有足够大的差异,就有可能产生全距限制现象。这时,即使变量之间本身是存在着高相关的关系,但根据样本的数据,最后得出的结论却是变量间的相关很低,即由于所选取样本的数据彼此间差异不大,所计算出来的相关系数无法反映出变量间真正的相关关系,也无法进一步推导出因果关系,从而会导致全距限制,得出错误的结论(边玉芳,2002)。

比如,如果将研究对象仅仅局限于低社会经济地位家庭的流动儿童,研究的结果将可能由于社会经济地位的全距限制而得出“社会经济地位与流动儿童的心理健康无关”的错误结论。

第二节 关于“流动儿童”的称谓

一、关于“流动儿童”的种种称谓

从以上关于流动儿童的种种定义可以发现,学界不仅使用了多种流动儿童的定义,还采用了多种称谓来指称流动儿童这一群体。这些称谓包括“流动人口子女”、“流动儿童”、“农民工子女”、“城市流动儿童”、“流动儿童少年”、“进城就业农民工子女”、“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民工子弟”、“民工子女”、“外来民工子女”、“外来人员子女”等等。

2010年11月2日,我们以“题名”为检索项,以流动儿童各称谓为检索词,采用“精确”匹配的标准,在中国知识资源总库(中国学术期刊/优秀博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CNKI)中进行检索,结果发现,使用前三个称谓(“流动人口子女”、“流动儿童”、“农民工子女”)的研究文献最多。这似乎表明,大多数研究者喜欢使用“流动人口子女”、“流动儿童”或“农民工子女”来指称流动儿童这一群体。^①其中,又以使用“流动儿童”称谓的研究最多,为872篇;使用“农民工子女”的研究次之,为788篇;使用“流动人口子女”的研究最少,为279篇。但学位论文的申请者似乎更倾向于使用“农民工子女”一词。以上三个称谓在研究中的使用量的差异及其在时间维度上的变化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具体请见表1—1。

表 1—1 1979—2010 年流动儿童文献统计

(单位:篇)

流动儿童的称谓	1979—1994 ^②		1995—1999		2000—2004		2005—2010 ^③	
	期刊论文	硕(博)学位论文	期刊论文	硕(博)学位论文	期刊论文	硕(博)学位论文	期刊论文	硕(博)学位论文
A	7	0(0)	54	0(0)	160	1(0)	606	43(1)
B	0	0(0)	10	0(0)	60	2(0)	174	33(0)
C	0	0(0)	0	0(0)	43	0(0)	659	84(2)

A:流动儿童;B:流动人口子女;C:农民工子女。

硕(博)学位论文:括号外的数字表示的是硕士学位论文的篇数,括号内的数字表示的是博士学位论文的篇数。

① 这一结论需要进一步推敲和论证,因为实际的情况也可能是使用前三个称谓的研究者发表了更多的研究论文。

② 1979年为该数据库所能提供文献的最早年份。之所以将文献搜索的时间终点定为1994,是因为根据张斌贤(2001)的研究,国内最早涉及流动儿童教育的文字资料是1995年《中国教育报》刊登的记者李建平关于流动儿童义务教育的三篇连续报道。

③ 理想情况下,这里的时间区间应该是2005—2009。把2010年列入其中,仅仅出于搜索最新研究信息的需要,因此,不宜在时间维度上对各时间区间的文献量进行“直接”的多寡比较。

非常有意思的是,在 1979—1994 年间检索到的 7 篇文献中,无一例外地都是关于流动儿童的计划免疫困难及其应对和管理的探讨,而且使用的都是“流动儿童”的称谓,而没有使用其他的称谓。这似乎表明,不同的专业领域在采用何种称谓来指称“流动儿童”上,存在学科知识的影响或各自的偏好。

在这里,本文作者妄自推测,学界关于“流动儿童”的种种称谓,很可能直接源自或改编自同时期相关政府或管理部门发布的“办法”、“意见”、“通知”中关于“流动儿童”的称谓。因为如果从时间的维度对学界关于流动儿童的称谓与同时期政府文件中的称谓进行对照,可以发现,虽然学界采用了多种称谓来指称流动儿童,但这些指称似乎都可以在相关政府或管理部门发布的《办法》、《意见》、《通知》中寻觅到踪迹:

“流动人口子女”和“流动儿童”,这两个称谓可能源自原国家教委(1996 年 4 月)发布的《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办法(试行)》,也可能直接源于原国家教委和公安部 1998 年发布的《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教基[1998]2 号文件)。

进城就业农民子女(简称“农民工子女”),该称谓可能直接源于教育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中央编办”)、公安部等六部委(2003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

为了便于比对,下面,我们给出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直接针对流动儿童(义务教育)的相关文件名称,见表 1—2。

表 1—2 中央政府关于流动儿童义务教育的制度供给(吕少蓉,2009,略有改动)

时间	中央政府相关部门	文件名称
1996. 4	国家教委	《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办法》(试行)
1998. 3	国家教委、公安部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2003. 9	教育部、中央编办、公安部、发改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
2007. 7	中组部、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卫生部、团中央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 积极开展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的通知》

注:着重号为本书作者所加。

二、是否有一个最好的称谓来指称“流动儿童”

在“流动人口子女”、“流动儿童”、“农民工子女”三个称谓中,是否存在一个最